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 目 录

一、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第 3—5 页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9〕1173号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诺力股份公司的责任是按照诺力股份公司与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公司）原股东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签订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诺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诺力股份公司与无锡中鼎公司原股东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签订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诺力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忻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艳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2016年12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者原股东）持有的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公司）9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约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期末，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 **一、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7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9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14,869,205股和支付现金2.16亿元作为交易对价，购买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持有的无锡中鼎公司9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向丁毅、王宝桐等认购对象增发募集配套资金。

无锡中鼎公司90%股权已于2016年12月22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于次日办理股份增发，相关增发股票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 **二、原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

在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原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无锡中鼎公司原股东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签订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无锡中鼎公司原股东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承诺无锡中鼎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分别为3,200万元、5,000万元、6,800万

元。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无锡中鼎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以股份补偿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但如果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的，那么张科、张元超及张耀明应当优先以现金补偿方式向诺力股份进行补偿。协议约定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对无锡中鼎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原股东应对诺力股份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诺力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其中，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	5,000.00	6,800.00
实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40	5,186.77	7,548.06
完成率	106.73%	103.74%	111.00%

##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将无锡中鼎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认定为资产组，即将无锡中鼎公司与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和营运资金认定为资产组。
2. 本公司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

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3. 本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4. 经审计，无锡中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9,215.92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2,855.98 万元。

5. 本公司为进行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中鼎公司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公司对坤元评估公司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等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6. 坤元评估公司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7. 坤元评估公司对无锡中鼎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75 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中鼎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15,500.00 万元。

8. 本公司检查了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与评估报告中收入预测趋势一致；检查了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未见不合理；本公司比对了收购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均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本公司因此参考无锡中鼎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可回收价值的评估值，确定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15,500.00 万元。

##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中鼎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15,500.00 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收购标的资产未见减值。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